

AUSTASIA GROUP LTD.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AustAsia Group Ltd. (本公司)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 第 34.8 條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組織章程第 34.5 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下述人士已將以下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a) 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及
- (b) 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的通知，

但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且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之日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此外，上文(a)段通知應附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履歷詳情。獲提名參選人士亦應提供由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連同上文(b)段通知，以及書面確認函，確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或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於各情況下均載有擬任董事詳情的補充通函。

倘符合會議程序，提名該人選參選的股東可在有關會議期間就此目的提出普通決議案。